

证券代码：400129

证券简称：圣莱达 3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6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4日15:00—2023年6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王连兴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3人（代表3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49,343,2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84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0人（代表0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网络投票参与情况

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（代表3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49,343,2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8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山东君孚（西海岸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提案：

1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董事任免及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【49,343,294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君孚（西海岸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国敏锐、杨晨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